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

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8）。

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33,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8%，最高成交价为1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4,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战略考虑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